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借款币种：人民币；借款金额：贰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两年内。为了保证《贷款合同》的执行，鲍慧鹏自愿为《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房产抵押担保。黄治平、谢青、鲍慧鹏、金淑如自愿为《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个人保证。鲍慧鹏持有公司 42.50%的股份；黄治平持有公司 42.50%的股份；两人分别持有上海克瑞蒂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50%的权益；担保人谢青与黄治平为夫妻关系；担保人金淑如与鲍慧鹏为夫妻关系。上述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鲍慧鹏、黄治平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根据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鲍慧鹏	宋园路 128 弄 7 号 1102 室	-	-
金淑如	宋园路 128 弄 7 号 1102 室		
黄治平	虹中路 460 弄 22 号 601 室	-	-
谢青	虹中路 460 弄 22 号 601 室	-	-

(二)关联关系

鲍慧鹏持有公司 42.50%的股份；

黄治平持有公司 42.50%的股份；

两人分别持有上海克瑞蒂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50%的权益；

担保人谢青与黄治平为夫妻关系；

担保人金淑如与鲍慧鹏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与担保的问题，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鲍慧鹏自愿将名下房产为作为抵押，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鲍慧鹏及鲍慧鹏妻子金淑如、黄治平及黄治平妻子谢青自愿做个人担保，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鲍慧鹏、金淑如、黄治平、谢青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贷提供最高额房产抵押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

